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昕

被告 孫再春即孫英哲之繼承人

王美人即孫英哲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孫英哲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0,668元，及其中9,890元自9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總額1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3日（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萬7,5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01
02

附表

編號	項目	利息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9,890元
2	利息	92年2月6日起至15年4月23日止	$(23 + 77 / 365)$	14.6%	33,515元
3	期前積欠金額	計算式： $10,668 - 9,890 = 778$			778元
4	違約金	計算式： $33,515 \times 10\% = 3,351.5$			3,352元
合計					47,535元